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建議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葉亦楠先生(行政總裁)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之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額外數目之股份乃相當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之一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註銷或購回股份，如董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建議之所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葉亦楠先生(行政總裁)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游國輝先生、劉志輝先生及麥淑卿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認為該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均屬獨立人士。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所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有意由保留溢利中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事項，即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使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股份之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購回最高可達2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個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而董事會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持有之任何該等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690	0.560
七月	0.670	0.560
八月	0.630	0.570
九月	0.630	0.480
十月	0.590	0.470
十一月	0.520	0.475
十二月	0.550	0.4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00	0.455
二月	0.495	0.470
三月	0.510	0.470
四月	0.495	0.460
五月	0.485	0.440
六月	0.510	0.4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47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Profit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0%的權益；及(ii)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盈信共1,080,011,200股股份(根據(a)彼持有盈信6,250,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b)彼通過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名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持有之盈信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c)彼於Winhale Ltd. (Winhale Ltd. 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Xyston Trust乃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魏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實益及被視為持有之盈信838,760,400股股份的權益，佔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4.17%。因此，魏先生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盈信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將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魏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以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由於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游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游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盈信的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游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政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游先生亦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曾為盈信的間接附屬公司，現稱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游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游先生於建築業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亦於房地產業有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的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大學結構鋼材設計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會員。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游先生乃魏先生的妹夫。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游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131,585港元。游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游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游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游先生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劉志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志輝先生(「劉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的合約行政工作。

劉先生從事建築業工作逾二十六年。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英國南岸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

劉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3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2,050,100港元。劉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劉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劉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劉先生已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麥淑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淑卿女士(「麥女士」)，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女士擁有逾三十五年教育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十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取得教育文憑。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麥女士於教育局任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及高級教育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大埔官立中學校長，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南屯門官立中學校長。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金文泰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麥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為怡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彼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選任委員。

麥女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擬任校長課程需要分析員。彼亦為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同學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會員。

麥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麥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麥女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麥女士乃以委聘函獲委任，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每股4港仙)。
3. 重選游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麥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第(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段期間內，向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擬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頁(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公佈。
8.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0.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之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852) 2796 096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已被押後。當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通知將以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葉亦楠先生(行政總裁)、游國輝先生、任鉅鴻先生、劉志輝先生及張浩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
12. 本通告之中文本僅作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